

#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0 年度檢評字第 152 號

請 求 人 范○○ 住桃園市○○區○○○○○○○○  
受 評 鑑 人 林○○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原臺  
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林○○原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 109 年度偵字第○○○○號請求人范○○涉嫌誹謗等案件（下稱系爭案件）偵查終結後，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在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上分別有：「李○○任職親子所」（實則：自行公布不承認學歷，無醫療資格，法條說不能在此工作，診所表示無此員工）；「關懷憂鬱與躁鬱患者」（實則：是衛生局假借醫師名義為行政裁處）；「告訴人提及范○○（請求人之胞兄）」（實則：范○○在 106 年已離家，請求人通報家暴，請求人與范○○感情不睦，為主觀臆測）等等情狀，請求人認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內容並非事實，係公務員登載不實等語。因認受評鑑人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等，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2、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

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而所謂顯無理由，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

三、查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惟內容尚屬空泛指摘，亦無提供相關事證以供調查。再者，請求人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內容並非事實，係公務員登載不實等情，無非係就受評鑑人關於證據之調查、取捨及論斷事實之理由等再為爭執，惟受評鑑人就偵查所得之證據資料所為之事實認定及對於證據價值之判斷，本有自由判斷之權，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難謂有違法失職情事，尚不得因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為不利於請求人之認定，即遽認受評鑑人辦案違誤、侵害請求人權益，要難據此認定受評鑑人有何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或法官法之情事。況系爭案件經桃園地院以 110 年度桃簡字第○○號案件，為有罪之刑事簡易判決；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再經桃園地院合議庭以 110 年度簡上字第○○號案件，亦為有罪之刑事判決，並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0 日確定，有各該判決書及桃園地院 111 年 8 月 19 日桃院增刑彥 110 簡上○○字第○○○○○○號函在卷可稽，益徵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綜上，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揆諸前揭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  
檢 察 官 評 鑑 委 員 會

主席委員 呂文忠  
委員 呂理翔  
委員 李慶松  
委員 杜怡靜  
委員 吳至格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周愨嫻  
委員 周玉琦  
委員 范孟珊  
委員 郭清寶  
委員 蔡顯鑫  
委員 楊雲驊  
委員 蕭宏宜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

書記官 陳蕙雯